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

上訴人

即追加之訴

原告 陳伯佳（即陳志成之承受訴訟人）

陳伯奕（即陳志成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複代理人 徐文宗律師

林美津

上訴人

即追加之訴

被告 陳伯勳

陳伯源

陳伯川

陳玲容

追加被告 陳張淑惠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6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陳伯佳、陳伯奕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部分發回更審，陳伯佳、陳伯奕再為訴之擴張，本院於113年1月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兩造上訴及陳伯佳、陳伯奕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陳伯勳、陳伯源、陳伯川、陳玲容應再連帶給付陳伯佳、陳

01 伯奕新臺幣8萬3,869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陳伯佳、陳伯奕共
03 同受領。

04 三、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陳
05 伯佳、陳伯奕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由陳伯佳、陳伯奕負
06 擔；關於陳伯勳、陳伯源、陳伯川、陳玲容上訴及陳伯佳、
07 陳伯奕擴張之訴部分，由陳伯勳、陳伯源、陳伯川、陳玲容
08 連帶負擔。

09 四、本判決第二項，於陳伯佳、陳伯奕以新臺幣2萬8,000元供擔
10 保後得假執行。但陳伯勳、陳伯源、陳伯川、陳玲容如以新
11 臺幣8萬3,869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陳伯佳、陳伯奕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壹、程序方面：

15 一、上訴人陳伯佳、陳伯奕（下稱陳伯佳2人）於原審主張依其
16 被繼承人陳志成與對造上訴人陳伯勳以次4人（下稱陳伯勳4
17 人）之父即追加被告陳張淑惠（與陳伯勳4人合稱陳張淑惠5
18 人）之配偶陳志弘，暨訴外人陳志平、陳志賢、陳志中（下
19 合稱陳志弘5兄弟，不含陳志弘則合稱陳志成4人）於民國89
20 年5月25日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繼承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陳張淑惠5人應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22 一編號29所示土地（下稱附表一土地），連帶移轉登記應有
23 部分6分之1予陳伯佳2人共同共有。經原審判決駁回，陳伯
24 佳2人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於發回前本院審理時以之為先位
25 聲明（先位之訴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並追加備位
26 之訴請求確認陳張淑惠就附表一土地共同共有權利不存在，
27 及陳張淑惠應將該土地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塗銷，再由陳
28 伯勳4人將該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陳伯佳2人共同
29 共有（見本院前審卷二第185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
30 均主張陳志弘之繼承人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將附表一土
31 地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陳伯佳2人之事實，在社會事

01 實上可認有共通性及關聯性，追加之訴可援用原請求之證據
02 資料，且兩造已就此部分進行舉證及攻防，依訴訟經濟原
03 則，可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加以解決，並無害於陳張淑惠5人
04 之程序權保障。是陳伯佳2人前揭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
05 實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
06 款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又陳伯佳2人於本院更審中，具狀撤回上開追加確認之訴部
08 分（見本院卷一第327頁）。另就附表四編號1、2所示不動
09 產（下稱附表四房地）之損害賠償部分擴張請求新臺幣（下
10 同）8萬3,869元，及自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75、188、323頁），合於
12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亦應
13 准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陳伯佳2人主張：陳志弘5兄弟於89年5月25日就訴外人即伊
16 祖父陳金森所持有訴外人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永進公司）股份及其他國內外財產之歸屬及收益，按陳金森
18 生前指示：長房陳志弘2份，其餘各房1份，簽立系爭協議
19 書。附表一土地、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土地（下稱附表三土
20 地）、附表四房地均屬家族公產，其出名登記人陳志弘死亡
21 後，陳志成4人業於92年12月17日向陳張淑惠5人終止借名登
22 記關係，而陳張淑惠已拋棄繼承，竟依原法院97年度重訴字
23 第28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判決（下稱第289號判決），與
24 陳伯勳4人均登記為附表一土地之共同共有人，陳伯勳4人明
25 知上情卻怠於請求陳張淑惠塗銷登記，爰依民法第242條規
26 定、繼承及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代位陳伯勳4人依民法第
27 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陳張淑惠將附表一土地之判決共有
28 物分割登記塗銷，再由陳伯勳4人連帶將其中應有部分6分之
29 1移轉登記予伊共同共有。又陳伯勳4人同意附表四房地，由
30 陳張淑惠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取得，其移轉應有部分6
31 分之1予伊之債務已給付不能，依繼承及給付不能之法律關

01 係，並按本院更審中囑託鑑定附表四房地於107年8月21日之
02 價值1,253萬元計算，應連帶賠償按該比例計算之價額208萬
03 8,333元。再陳伯勳4人於102年間出售附表三土地，依繼
04 承、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及不當得利、給付不能之法律關
05 係，應連帶給付伊6分之1價金1,350萬元。另登記於各房名
06 下之永進公司股份、陳志弘以公產向訴外人陳金懋等人所買
07 進該公司股份及各該股份因永進公司為盈餘轉增資之配股，
08 均屬公產，陳伯勳4人持有股數遠逾6分之2，伊實際持股短
09 少102萬5,179股，依繼承及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陳伯勳4
10 人應連帶給付伊該數量之永進公司股票及該等股份於102至1
11 04、106年度所配發現金股利合計697萬1,218元等語。

12 二、陳張淑惠5人則以：第289號判決將非共有人之陳張淑惠列為
13 當事人作成實體判決，並非無效判決，該判決既已確定而生
14 既判力，陳伯佳2人欲推翻第289號判決應提起再審，而非提
15 起追加之訴。附表三土地出售價金應先扣除遺產稅28萬1,66
16 7元。陳伯佳2人未舉證證明系爭協議書附件一中打勾者均屬
17 陳志弘5兄弟之公產；縱認屬公產，因系爭協議書已載明
18 「為之前共有財產之所有及收益，協議如次」，系爭協議書
19 之效力僅及於簽訂前之共有財產，即永進公司之股份應以88
20 年6月29日之股數為基準，不及於92年7月30日、94年1月21
21 日之股權變動；且陳志弘未以公產向陳金懋等人買進股份，
22 不得計入公產。系爭協議書第1條並未就股利部份為約定，
23 陳伯佳2人不得依此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永進公司之股利
24 697萬1,218元；縱得請求，陳伯佳2人僅得請求永進公司45
25 萬0,083股計算之股利合計306萬0,565元。再者，陳志成4人
26 未依系爭協議書交付移轉美商太平洋皇家公司（下稱IPI公
27 司）持有永進公司股份6分之2予陳伯勳4人，亦未償還已朋
28 分出售IPI公司持有永進公司股份稅後之股款，陳伯佳2人因
29 繼承陳志成而對陳伯勳4人負有給付永進公司股份106萬4,37
30 7股及6,622萬8,847元，及與陳志賢之繼承人、陳志平、陳
31 志中連帶給付9,731萬7,000元之債務，陳伯勳4人並以之抵

01 銷陳伯佳2人本件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為陳伯佳2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陳伯
03 勳4人應連帶給付200萬4,464元、1,350萬元、306萬0,565元
04 本息，並連帶給付永進公司股份45萬0,083股，及在各該股
05 票背面蓋用股東印鑑並填具轉讓申請書交付陳伯佳2人持向
06 該公司辦理過戶登記，另駁回陳伯佳2人其餘之訴，並為
07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陳伯佳2人、陳伯勳4人就原判決上開
08 不利部分均提起上訴，聲明如下：

09 (一)陳伯佳2人上訴及擴張之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陳伯佳2
10 人後開第2、3項之訴部分廢棄。2.陳伯勳4人應再連帶給付
11 永進公司股份57萬5,096股予陳伯佳2人，並在前開數量之股
12 票背面背書欄蓋用股東印鑑，及填具轉讓申請書交付予陳伯
13 佳2人，以向該公司辦理過戶登記。3.陳伯勳4人應再連帶給
14 付陳伯佳2人391萬0,653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陳伯佳2人共同受領。4.
16 陳伯勳4人應再連帶給付陳伯佳2人8萬3,869元，及自112年2
17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陳伯佳
18 2人共同受領。5.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追加之訴聲
19 明：1.陳張淑惠應將附表一土地於99年11月2日所為之判決
20 共有物分割登記予以塗銷。2.陳伯勳4人應將附表一土地應
21 有部分3分之2，連帶移轉登記其中6分之1予陳伯佳、陳伯奕
22 共同共有。並答辯聲明：陳伯勳4人之上訴駁回。

23 (二)陳伯勳4人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命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20
24 0萬4,464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連帶給付1,350萬元，及自104年6月5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連帶給付306萬0,565
27 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由陳伯佳2人共同受領部分；連帶給付永進公司股份4
29 5萬0,083股，並在上開股票背面背書欄蓋用股東印鑑，及填
30 具轉讓申請書交付予陳伯佳2人共同受領，以向該公司辦理
31 過戶登記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陳伯佳2人於第一審

01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答辯聲明：1.陳伯佳2人之
02 上訴、擴張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兩造其餘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
04 服，已告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05 (三)陳張淑惠答辯聲明：追加之訴駁回。

0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64至168頁，本院依判決格
07 式為部分文字修正）：

08 (一)陳伯佳2人之父陳志成與陳志弘、陳志平、陳志賢、陳志中
09 為兄弟，陳志弘為長兄（二房陳志平、三房陳志成、四房陳
10 志賢、五房陳志中）。

11 (二)陳志弘於92年8月1日過世，陳張淑惠為陳志弘之配偶且已聲
12 明拋棄繼承，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2年度
13 繼字第934號准予備查，陳伯勳4人為陳志弘之子女，並為陳
14 志弘之繼承人。

15 (三)陳志成於106年11月14日過世，其女陳安俞拋棄繼承並經原
16 法院107年度司繼字第71號准予備查。陳伯佳2人為陳志成之
17 子，為陳志成之繼承人，並經聲明承受訴訟。

18 (四)陳金森於88年4月過世後，陳志弘於89年5月25日召集5兄弟
19 就家族公產簽立系爭協議書約定：「立協議書人陳志弘（下
20 稱甲方）、陳志平（下稱乙方）、陳志成（下稱丙方）、陳
21 志賢（下稱丁方）、陳志中（下稱戊方）茲為之前共有財產
22 之所有及收益，協議如次：一、如附件一台灣區各公司股
23 權，除先父陳金森先生名義于完納遺產稅另議外，按甲方兩
24 份、餘四方各一份即陸份平均分配股權。各方應于一個月內
25 提出名單交由丙方辦理股權變更登記。俟後各方如需大資金
26 出售股權，應先徵其他各方意見，而其他各方均有優先承買
27 權」。

28 (五)系爭協議書附件一關於永進公司股東名簿編號旁打勾者依序
29 為陳金森、陳志賢、陳志弘、陳志平、陳志成、陳張淑惠、
30 陳柯利枝、陳楊玉燕、陳志中、陳伯勳、陳伯川、陳伯源、
31 陳許美霞、陳林惠真、陳伯佳。依系爭協議書附件一，簽訂

01 協議書時各房、IPI公司各持有之永進公司股份如下附表所
 02 示，五房總持股2,254萬5,730股，於92年11月28日永進公司
 03 增資配股1%，五房總持股應增為2,277萬1,187股；92年時五
 04 房實際總持股數為2,662萬3,784股，其中陳志中於90年6月1
 05 5日繼承取得陳金森持股39萬8,040股，於92年增資1%即為40
 06 萬2,020股，此為陳志中私產，不列入家族公產；另扣除陳
 07 志中私產後，家族總持股數為2,622萬1,764股，再扣除陳志
 08 弘向訴外人購買之345萬0,577股（341萬6,412股加計1%增資
 09 為345萬0,577股），等於2,277萬1,187股。

10 附表（見原審卷二第178至179頁）：
 11

	姓名	88年6月29日 持股數/股	92年12月22日 持股數/股	107年12月31 日 持股數/股
大房	陳志弘	364萬4772	368萬1220	---
	陳張淑惠	146萬4926	147萬9575	221萬7689
	陳伯勳	168萬5680	325萬8353	74萬5377
	陳伯川	168萬5680	264萬9917	338萬9018
	陳伯源	168萬5680	264萬9917	338萬9018
	陳玲容	---	---	73萬6865
	合計	1016萬6738	1371萬8982	1047萬7967
二房	陳志平	21萬9121	22萬1312	
	陳柯利枝	146萬4926	147萬9575	
	合計	168萬4047	170萬0887	
三房	陳志成	338萬1452	482萬6162	
	陳楊玉燕	146萬4926	---	
	陳伯佳	84萬9969	85萬8469	
	陳伯奕		6萬8680	
	合計	569萬6347	575萬3311	
四房	陳志賢	270萬5124	273萬2175	
	陳許美霞	13萬6083	13萬7444	
	合計	284萬1207	286萬9619	
五房	陳志中	202萬1308	244萬3541	

01

	陳林惠真	13萬6083	13萬7444	
	合計	215萬7391	258萬0985	
	總計	2254萬5730	2662萬3784	
祖父	陳金森	39萬8040	---90.6.15由陳志中繼承(原審卷三第80至83頁)	
	陳金懋	76萬0696	---賣給大房	
公司	IPI公司	2376萬3858	2400萬1497	

02

(六)附表一土地係陳張淑惠5人以繼承人身分承受第289號判決之當事人，並於99年11月2日以「判決共有物分割」為登記原因取得共同共有。

03

04

05

(七)附表三、四所示不動產均屬系爭協議書附表3所列不動產。

06

07

(八)附表三土地均已賣出，出售總價為8,100萬元，陳伯佳2人所有6分之1權利價值為1,350萬元。

08

09

10

(九)附表四房地，陳伯勳4人給付不能之損害金額以本院囑託○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107年8月21日之價值1,253萬元為準。

11

(十)陳張淑惠對附表一土地並無任何共同共有權利。

12

13

14

15

16

17

□陳張淑惠5人另案訴請陳伯佳2人交付移轉永進公司股份事件，經臺北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26號、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00號判決駁回，嗣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廢棄發回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9號判決駁回陳張淑惠5人之訴，現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

18

五、得心證之理由：

19

20

21

22

(一)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208萬8,333元本息(即原判決主文第4項判准之200萬4,464元，上訴擴張後請求208萬8,333元)，為有理由：

23

24

25

1.附表四房地均屬系爭協議書附件3所列之不動產，有系爭協議書附件3可考(見司中調卷第31至3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陳伯勳4人於99年11月30日將附

01 表四房地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原因，登記為陳張淑惠
02 所有，又以調解為原因，於104年6月26日將附表四房地應有
03 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陳志平所有、應有部分各12分之1移
04 轉登記予陳許美霞、陳伯承所有等情，有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05 可參（見原審卷二第95至96、104至105頁），堪以認定。

06 2.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7 連帶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
08 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陳伯勳4人為陳志弘之繼承人，共同繼承陳志
10 弘就系爭協議書之權利義務。而陳志成依系爭協議書，取得
11 附表四房地應有部分6分之1，惟陳伯勳4人卻將附表四房地
12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張淑惠，則其等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所負
13 有由陳志成取得附表四房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債務，即陷於
14 給付不能，且此係可歸責於陳伯勳4人之原因所致，是陳伯
15 佳2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自得請求陳
16 伯勳4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至陳伯勳4人雖抗辯其等依系
17 爭協議書之文義解釋，陳伯佳2人僅於「出售或收益」條件
18 成就時享有價金或收益請求權，附表四房地既無出售或收
19 益，陳伯佳2人無從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云云。惟觀系爭協
20 議書乃係約定公產暫不移轉所有權由陳志弘5兄弟按約定比
21 例共有，但若公產有出賣或有所收益之情形下，價金或收益
22 則依比例分配等情，並非限制陳伯佳2人僅得就出賣所得價
23 金或公產之收益主張權利，故陳伯勳4人上開抗辯，並無可
24 採。

25 3.次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給付不能所負之損害賠償
26 責任，係採取完全賠償之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損害賠償責
27 任。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給付不能所生之
28 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即應將
29 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故給付標的物之價
30 格，當以債務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即算定標的物價格時，
31 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於起訴前債權人曾為請求者，以請

01 求時之市價為準，此觀民法第213條第1項及第216條規定自
02 明（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參照）。查陳伯佳
03 2人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
04 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依上開說明，陳伯佳2人得請求賠
05 償者，乃回復附表四房地應有狀態之價值，即請求賠償時之
06 市價。而陳伯佳2人係於107年8月21日以民事辯論意旨(二)狀
07 請求附表四房地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見原審卷二第159、1
08 64頁），經本院囑託○○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附表
09 四房地於107年8月21日之價值，鑑定結果為附表四房地斯時
10 之價值為1,253萬元等情，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且兩
11 造均同意陳伯勳4人就附表四房地給付不能之損害金額以上
12 開鑑定金額為準（見不爭執事項(九)，本院卷二第125、167
13 頁）。依此計算，陳伯佳2人因附表四房地應有部分6分之1
14 陷於給付不能所受損害為208萬8,333元（計算式： $12,530,000 \times 1/6 = 2,088,33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其依
15 系爭協議書第3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
16 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208萬8,333元本息，自屬可採。

17
18 4.陳伯佳2人依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不當得利規定為請
19 求部分，即無庸再予論述。

20 (二)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繼承之
21 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1,350萬元本息（即原判
22 決主文第5項），為有理由：

23 1.陳伯佳2人主張附表三土地為系爭協議書所載應予分配之公
24 產，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可取得應有部分6分之1，惟陳
25 張淑惠及陳伯勳4人於102年4月22日將附表三土地以8,100萬
26 元出賣予訴外人黃加再等情，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可稽（見
27 司中調卷第146至147頁），且為陳伯勳4人所不爭執（見兩
28 造不爭執事項(七)、(八)所示）。陳伯勳4人既與陳張淑惠共同
29 將附表三土地出賣第三人，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則其等
30 依系爭協議書所負將附表三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移轉登記予
31 陳伯佳2人之義務，已陷於給付不能，且有可歸責事由，是

01 陳伯佳2人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繼
02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03 有據。

04 2.又附表三土地出售價金為8,100萬元，陳伯佳2人得請求附表
05 三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之價值為1,350萬元，為兩造不爭執
06 （見不爭執事項(八)）。陳伯勳4人雖抗辯出售價金應先扣除
07 遺產稅28萬1,667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0頁），惟按凡經
08 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
09 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
10 定，課徵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陳
11 伯勳4人雖於出售附表三土地前，有繳納遺產稅56萬3,333
12 元，然此係因陳志弘死亡之事實發生，而由國家依法課徵，
13 與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得請求移轉附表三土地應有部分6
14 分之1之權利或因給付不能所受損害之計算並無關聯，兩造
15 復無關於陳伯佳2人應負擔遺產稅之約定，自難認陳伯勳4人
16 抗辯於計算陳伯佳2人可請求賠償之金額時應先扣除遺產稅
17 乙節為可採。

18 3.綜上，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
19 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1,350萬元本息，
20 自屬可採。陳伯佳2人依上開請求既有理由，其另依不當得
21 利規定為請求部分，即無庸贅述。

22 (三)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
23 勳4人連帶給付永進公司股份45萬0,083股，為有理由；逾此
24 部分（請求再連帶給付57萬5,096股，即陳志弘向訴外人購
25 入加計增資後345萬0,577股之6分之1），為無理由；而陳伯
26 勳4人之抵銷抗辯亦無理由：

27 1.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如附件1臺灣區各公司股權，除先
28 父陳金森先生名義于完納遺產稅另議外，按甲方兩份，餘四
29 方各1份即陸份平均分配股權。各方應于1個月內提出名單交
30 由丙方辦理股權變更登記。俟後各方如需大資金出售股權，
31 應先徵其他各方意見，而其他各方均有優先承買權。」（見

01 司中調卷第16頁)。系爭協議書附件1所示台灣區各公司，
02 包括永進公司等多家公司，而永進公司係陳志弘5兄弟之父
03 親陳金森所創辦，以家族公產投資永進公司，將股份分別登
04 記於陳志弘5兄弟以及各房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子女)名
05 下，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開屬於以家族公產投資之永進公
06 司股份，自應依「長房2份、其餘1房各1份」之比例分配，
07 應堪認定。陳伯佳2人主張系爭協議書附件1所示永進公司股
08 東名簿中打勾之股份均屬家族公產，應依上開比例分配等
09 情，應屬可採。

10 2.又系爭協議書簽立時，陳志弘5兄弟所屬家族就永進公司總
11 持股為2,254萬5,730股，嗣92年11月28日因永進公司盈餘轉
12 增資配股，各股東增加取得原持股1%股份，則家族總持股增
13 為2277萬1187股(22,545,730股 \times 1.01=22,771,187股)，
14 有88年6月29日持股明細及股東名冊(打勾部分)、92年11
15 月28日永進公司股東名冊可稽(見司中調卷第13、25頁、原
16 審卷二第178至179頁)，並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17 (五))。陳伯勳4人雖抗辯屬於家族公產之永進公司股份，應
18 以訂立系爭協議書時88年6月29日之股數為基準，不及於嗣
19 後之股權變動云云。惟陳志弘5兄弟所屬家族之永進公司持
20 股數，既經依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之規定，將原應按股份比
21 例分派之盈餘轉增資以配發新股，則因此配發之新股，自應
22 屬原持有股份之股東所有，是屬於家族公產之永進公司股份
23 因盈餘轉增資而分配所得之股份，性質上自亦屬於家族公產
24 無疑，陳伯勳4人抗辯於系爭協議書訂立後取得之永進公司
25 股份不為系爭協議書效力所及云云，尚無可採。陳伯佳2人
26 主張因盈餘轉增資而配發之永進公司股份，亦應屬於家族公
27 產等情，核屬有據。

28 3.陳伯佳2人主張陳志弘於92年11月28日向陳金懋、陳葉玉
29 竹、陳靜珠、懋嘉投資有限公司所購買之永進公司股份共34
30 1萬6,412股，係以家族公產所購買，上開股份加計盈餘轉增
31 資配股1%後合計345萬0,577股，亦應依系爭協議書約定之方

01 式分配等語，並提出另案調解筆錄、答辯狀、陳志平在另案
02 之陳報狀及調解方案為據（見原審卷二第200至204頁、卷三
03 第162至165頁、本院前審卷一第159至165頁），然為陳伯勳
04 4人所否認。經查：

05 (1)陳志平、陳志賢前以陳張淑惠5人為被告，主張陳伯勳4人另
06 增加之永進公司股份345萬0,577股，係陳志弘以家族公產所
07 購買，應計入家族總持股數，而依系爭協議書及繼承之法律
08 關係，訴請陳張淑惠5人連帶給付永進公司股份109萬2,344
09 股予陳志平、156萬7,678股予陳志賢，並向永進公司辦理過
10 戶登記等情，經原法院以97年度重訴字第7號所有權移轉登
11 記事件（下稱第7號判決）受理後，就陳志平、陳志賢上開
12 請求部分判決其等勝訴，嗣陳志平、陳志賢就其餘敗訴部分
13 提起上訴，經本院移付調解後，與陳張淑惠5人於101年11月
14 19日調解成立，其中就永進公司股份部分，陳伯勳4人同意
15 給付52萬2,942股予陳志平或其指定之人、給付99萬8,276股
16 予陳許美霞、陳伯承（均為陳志賢之承受訴訟人）或其指定
17 之人等情，有第7號判決、本院101年度上移調字第17號調解
18 筆錄可參（見司中調卷第53至68頁、原審卷二第131至135
19 頁）。

20 (2)而第7號判決認定陳志弘於92年間以家族公產向陳金懋等人
21 購買永進公司股份合計341萬6,412股，係以證人陳永泉（陳
22 金懋之孫）、陳葉玉竹之證述為據。觀諸證人陳永泉於第7
23 號判決9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時證述：伊家族之永進公司股
24 份出賣給陳志弘，乃由伊與陳志弘訂立買賣契約，支付價金
25 之支票是陳志弘交給伊的，陳志弘表示將來要把買受之股票
26 過戶給他的小孩等語；另證人陳葉玉竹於該次言詞辯論期日
27 亦證稱：伊有將永進公司股份出賣給陳志弘，買賣價金是陳
28 志弘以現金交付的，當時是因為伊先生過世，要繳交遺產
29 稅，伊主動找陳志弘表示要出賣股票等語，有第7號判決可
30 佐（見司中調卷第65頁背面），然陳永泉、陳葉玉竹上開證
31 言，僅能證明陳金懋、陳葉玉竹有將永進公司股份出賣予陳

01 志弘之事實，尚無法證明陳志弘係以家族公產買受其等之股
02 份。至第7號判決上訴後，陳伯勳4人雖與陳志平、陳志賢之
03 承受訴訟人陳許美霞、陳伯承調解成立，同意給付永進公司
04 股份予陳志平、陳許美霞、陳伯承或其等指定之人，惟調解
05 乃為當事人就訴訟上之爭執互相讓步而成立之合意，而其等
06 在上開事件所爭執之法律關係，非僅有永進公司之股份乙
07 事，則陳伯勳4人何以願意讓步與陳志平等人成立調解，其
08 動機、原因無從得知，是否係就全部爭訟之法律關係為通盤
09 考量後方同意此調解方案，亦未可知，況陳伯勳4人依該調
10 解筆錄之內容須給付陳志平等人之永進公司股數，均低於第
11 7號判決所命給付之數量，自無從僅因陳伯勳4人嗣與陳志平
12 等人於成立調解時同意給付永進公司股份，遽認陳志弘係以
13 家族公產向陳金懋等人購買永進公司股份。是第7號判決、
14 調解筆錄，均無從為有利於陳伯佳2人之認定。

15 (3)陳伯佳2人另提出陳志平、陳許美霞及陳伯承於另案即臺北
16 地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126號交付移轉股份事件所提出之答
17 辯(二)狀、其等於本院99年度重上字第19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18 事件提出之民事陳報狀暨調解方案一，以證明陳志弘所購入
19 之永進公司股份345萬0,577股亦屬家族公產等情（見原審卷
20 三第162至165頁、本院前審卷一第159至165頁）。惟答辯狀
21 之內容乃陳志平等人之陳述，其立論基礎係以調解筆錄為
22 據，而調解筆錄尚無從證明陳志弘係以家族公產買受上開股
23 份，已如前述；至前揭陳報狀亦僅表明雙方均有各自讓步，
24 共同達成循訴訟外方式解決紛爭之目的，然其動機、原因為
25 何尚難得知，是陳志平等人於另案提出之答辯(二)狀、陳報狀
26 亦無足為有利於陳伯佳2人之認定。

27 (4)基上，陳伯佳2人所提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陳伯勳4人名下
28 之永進公司股份345萬0,577股，係陳志弘以家族公產所購
29 買，則其主張上開股份應計入家族持股總數云云，自無可
30 採。

31 4.系爭協議書簽立時陳志弘5兄弟所屬家族就永進公司持股為

01 2,254萬5,730股，於92年11月28日因永進公司盈餘轉增資配
02 股，各股東增加取得原持股1%股份，家族總持股增為2277萬
03 1,187股。大房陳志弘之股份為6分之2，應為759萬0,396股
04 ($22,771,187\text{股} \times 2/6 = 7,590,396\text{股}$)，陳志弘一家於88年6
05 月29日合計持股1,016萬6,738股，於92年增資1%後持股1,02
06 6萬8,405股 ($10,166,738\text{股} \times 1.01 = 10,268,405\text{股}$)，共溢
07 持267萬8,009股 ($10,268,405\text{股} - 7,590,396\text{股} = 2,678,009$
08 股)。而陳伯佳2人應得6分之1股份為379萬5,198股 ($22,77$
09 $1,187\text{股} \div 6 = 3,795,198\text{股}$)，惟僅持有334萬5,115股，有股
10 東名冊及股權變動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80頁、卷三
11 第56頁），較可得持股短少45萬0,083股 ($3,795,198\text{股} - 3,$
12 $345,115\text{股} = 450,083\text{股}$)。

- 13 5.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14 名稱記載於股票；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
15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
16 司，公司法第164條、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永進
17 公司章程第9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本公
18 司存查…」；第11條規定：「股票轉讓時須檢同原股票附具
19 轉讓申請書聲請過戶，如未履行過戶手續其股份權利仍屬原
20 股東，其因繼承或遺贈者須另據合法證明文件」，有該章程
21 可參（見司中調卷第150至151頁）。綜上，陳伯佳2人依系
22 爭協議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人應連帶給付永
23 進公司股份45萬0083股予陳伯佳2人，並依前揭規定辦理，
24 自屬有據。另陳志弘向陳金懋等人購入加計增資後之永進公
25 司股份345萬0,577股，因無法證明係陳志弘以公產購買，不
26 能計入家族持股總數，陳伯佳2人請求陳伯勳4人再連帶給付
27 57萬5,096股 ($345\text{萬}0,577\text{股} \div 6 = 575,096\text{股}$)，即屬無據。
- 28 6.至於陳伯勳4人抗辯在簽立系爭協議書時，IPI公司持有永進
29 公司股份2,376萬3,858股，於94年配發1%股票股利後，IPI
30 公司持有永進公司股份增至2,400萬1,497股，嗣陳志成、陳
31 伯佳2人、陳志中於96年間出售部分IPI公司持有永進公司股

01 份，致IPI公司持有永進公司股份僅剩1,277萬2,517股，陳
02 伯勳4人可分得425萬7,506股，由陳志成4人平均分擔義務，
03 而陳伯佳2人繼承陳志成之遺產，應連帶給付陳伯勳4人永進
04 公司股份106萬4,377股，以此應受分配IPI公司所持有永進
05 公司股份106萬4,377股，與陳伯佳2人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
06 付永進公司股份45萬0,083股為抵銷（見本院卷二第100至10
07 1頁）。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記載：「如附件美國公司（含其
08 他地區）股權亦按6份平均共有，惟應以IPI公司為控股公
09 司，並比照第1條方式，控股由乙方辦理之」（見司中調卷
10 第17頁），則IPI公司所持永進公司股份屬於IPI公司之資
11 產，陳伯勳4人並非當然對陳伯佳2人取得給付IPI公司持有
12 之永進公司股份，故陳伯勳4人以IPI公司持有永進公司1,27
13 7萬2,517股，其等可得106萬4,377股，以此與陳伯佳2人請
14 求之永進公司股份為抵銷，並無理由。

15 (四)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
16 勳4人連帶給付永進公司102至104、106年股利306萬0,565
17 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請求再連帶給付391萬0,653
18 元），為無理由：

- 19 1.查永進公司於102至104年、106年每股依序發放現金股利1.5
20 元、2元、1.5元、1.8元，有永進公司87至106年度股東現金
21 股利分配表、永進公司108年5月6日（108）永管字063號函
22 附106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表可稽（見原審卷三第90、146
23 至147頁），且為陳伯勳4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8
24 頁），堪信為真。
- 25 2.依上所述，陳伯勳4人應連帶給付永進公司股份45萬0,083股
26 予陳伯佳2人，而永進公司既有每年分配現金股利，則就45
27 萬0,083股份之股利，陳伯勳4人自亦應給付予陳伯佳2人。
28 依前開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計算，45萬0,083股份於102年、10
29 3年、104年、106年依序可得現金股利為67萬5,125元（450,
30 083股×1.5元=675,125元）、90萬0,166元（450,083股×2元
31 =900,166元）、67萬5,125元（450,083股×1.5元=675,125

01 元)、81萬0,149元(450,083股×1.8元=810,149元),合
02 計306萬0,565元(675,125元+900,166元+675,125元+81
03 0,149元=3,060,565元)。

04 3.是以,陳伯佳2人依系爭協議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
05 伯勳4人連帶給付306萬0,565元本息,由陳伯佳2人共同受
06 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陳伯佳2人請求再連帶給付391
07 萬0,653元,則為陳志弘向陳金懋等人購買永進公司股份345
08 萬0,577股之上開年度股利,依前所述,陳伯佳2人提出之證
09 據,尚難認陳志弘係以家族公產向陳金懋等人購買永進公司
10 股份,故陳伯佳2人請求此部分之股利,為無理由。

11 (五)陳伯佳2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系爭協議書第3條及繼承之
12 法律關係,代位陳伯勳4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
13 請求陳張淑惠將附表一土地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塗銷,陳伯
14 勳4人應將該土地連帶移轉應有部分6分之1予陳伯佳2人公同
15 共有,為無理由:

16 1.分割前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17 (下稱分割前000-00、00土地)屬系爭協議書附件3所列之
18 不動產,有系爭協議書附件3可考(見司中調卷第31至33
19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第289號判
20 決命陳張淑惠與陳伯勳4人就陳志弘所有分割前000-00、00
21 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及原物分割共有土地確定,陳張
22 淑惠與陳伯勳4人依第289號判決登記公同共有附表一土地,
23 嗣陳張淑惠與陳伯勳4人基於調解為原因,於104年6月26日
24 將附表一土地應有部分6分之1、12分之1、12分之1分別移轉
25 登記予陳志平、陳許美霞、陳伯承,有土地登記謄本及臺中
26 市○○地政事務所107年7月4日○○○字第0000000000號函
27 附土地登記資料可參(見司中調卷第79頁、原審卷二第25至
28 26、122至137頁)。

29 2.查第289號判決固將陳張淑惠列為陳志弘之繼承人而為判
30 決,然陳張淑惠於陳志弘92年8月1日過世後已聲明拋棄繼
31 承,經臺北地院92年度繼字第934號准予備查(見不爭執事

01 項(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陳志弘之繼承人身分。第28
02 9號判決命陳張淑惠就登記陳志弘所有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
03 承登記及判決陳張淑惠共同共有分割土地部分，暨依該判決
04 所為土地登記，核與實體法律關係不合。陳伯佳2人主張第2
05 89號判決對陳張淑惠所為之實體判決屬當事人不適格，而為
06 無效判決，無實質上確定力，依民法第242條規定、系爭協
07 議書第3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代位陳伯勳4人依民法第767
08 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陳張淑惠將附表一土地判決共有物
09 分割登記塗銷，陳伯勳4人應將該土地連帶移轉應有部分6分
10 之1予陳伯佳2人共同共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05至209
11 頁），則為陳張淑惠5人所否認。

12 3.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
13 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
14 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
15 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
16 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
17 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定、10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定意
18 旨意旨參照）。是當事人不適格之判決，非僅指法院「應列
19 為當事人而漏列」之情形，亦包含「不應列為當事人而列
20 入」之情況。

21 4.查附表一土地係經第289號判決分割而來，惟第289號判決因
22 誤認陳張淑惠為陳志弘之繼承人，而將陳張淑惠列為當事
23 人，並將分割前000-00、00土地如該判決附圖編號000-00B
24 部分分割予陳張淑惠5人共同共有之事實，有第289號判決在
25 卷可稽（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23至228頁），而上開判決係訴
26 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分割共有物訴
27 訟，卻將不應列為當事人之陳張淑惠列為當事人而為實體判
28 決，揆諸上開說明，該判決縱經確定，對於該分割共有物事
29 件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效力可言，係屬無效，
30 則上開判決既為無效判決，本於該判決之共有物分割登記均
31 應塗銷。陳伯佳2人無從以依據第289號判決分割登記之附表

01 一土地，請求陳張淑惠將附表一土地之判決共有物分割登記
02 塗銷，並由陳伯勳4人將該土地連帶移轉應有部分6分之1予
03 陳伯佳2人。是陳伯佳2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04 (六)陳伯勳4人所為抵銷抗辯，並無理由：

05 陳伯勳4人抗辯陳伯佳2人應給付出售IPI公司所持有之永進
06 公司股份所得價金6,622萬8,847元，及應與陳志賢之繼承
07 人、陳志平、陳志中連帶給付9,731萬7,000元，以此與陳伯
08 佳2人本件請求為抵銷（見本院卷二第102至105頁）。然如
09 前所述，IPI公司持有之永進公司股份屬於IPI公司之資產，
10 縱陳伯勳4人就IPI公司所持有之永進公司股份得行使權利，
11 亦僅得對IPI公司主張，而非對陳伯佳2人主張。是陳伯勳4
12 人所為前開抵銷抗辯，均無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陳伯佳2人依(一)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民法第226
14 條第1項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200萬
15 4,464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1350萬元，及自10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陳伯佳2人共同受領；(二)依系
18 爭協議書第1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陳伯勳4人連帶給付
19 永進公司股份45萬0,083股由陳伯佳2人共同受領，並應在前
20 開數量之股票背面背書欄蓋用股東印鑑並填具轉讓申請書交
21 付予陳伯佳2人以向該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暨連帶給付306萬
22 0,565元，及自108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由陳伯佳2人共同受領，均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兩造各自
25 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兩造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26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陳伯佳2人擴張之訴請求
27 陳伯勳4人應再連帶給付8萬3,869元，及自112年2月25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陳伯佳2人共同
29 受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就陳伯佳2人擴張之訴勝訴
30 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並無
31 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陳伯佳2人其餘假

01 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至陳伯佳2人追加之
02 訴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據上論結，兩造之上訴及陳伯佳2人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
07 陳伯佳2人擴張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0 法官 黃玉清

11 法官 廖欣儀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
20 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書記官 王麗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